

元合村“粤普特色小道”建设项目（二期）设计服务需求书

一、编制单位资格

- （一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- （二）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获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- （三）中选人要对设计结果的准确性、可行性负责。

二、购买服务概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元合村“粤普特色小道”建设项目（二期）设计服务。
- （二）项目业主：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。
- （三）项目地点：鹤山市共和镇。
- （四）服务内容：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，按规范做好本项目施工图设计。
- （五）服务期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结算。
- （六）服务金额：根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（2021年修订本）计算设计费并下浮后确定设计费为17487.73元。（含预算编制费、测量费）
- （七）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工作内容：元合村“粤普特色小道”建设项目（二期）设计服务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项目提交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20%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。
- (二) 设计工作完成后，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。
- (三)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 - 1、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因未能及时出具成果文件，导致工作滞后的。
 - 2、出具的成果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。

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